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Coal & Energy Co.,Ltd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代码：600792

股票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代码：122258

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制定发展装备制造业规划》的议案
 - 4、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订资产置换相关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股东大会议案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合并会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公布表决结果
-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存贷款、票据贴现、资金结算、担保等金融服务，并达成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甲 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安宁市
法定代表人：张鸿鸣
邮 政 编 码：650302
联 系 人：杨四平
电 话：66263148

乙 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安宁市
法定代表人：杜陆军
邮 政 编 码：650302
联 系 人：左啸云
电 话：0871-68752496

鉴于甲方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下属企业，乙方为昆钢控股下属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推动甲方相关产业发展、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乙方愿为甲方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第二条 金融服务内容

在乙方营业范围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满足甲方的金融服务需求。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协议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以365天计算）循环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大写：贰亿元），其中在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时，出票人必须为昆钢控股成员单位且在乙方有授信额度，甲方及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贴现额度。

2、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服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时，利率参照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最低利率执行；

4、存款业务；

5、结算业务；

6、在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担保，并收取一定比例担保费用；

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金融咨询与培训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9、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定价原则：

1、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乙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乙方吸收其他昆钢控股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甲方在乙方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率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除以上业务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

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剔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 50%；

5、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存放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乙方给予甲方的循环授信额度。

第三条 金融服务的拓展

1、乙方视甲方为重要的客户之一，全力支持其发展。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办理金融业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

2、除乙方现时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外，乙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

第四条 风险控制

1、甲方需根据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要求，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甲方在乙方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双方商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高层会谈，推动金融服务关系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沟通金融服务需求和经营状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就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3、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甲方可以不定期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情况。

5、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6、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资金运行状况进行询问，包括但不限于：进入财务公司进行检查；询问财务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业务或事项作出说明；

7、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按照相关法规、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财务公司被中国银监会责令进行整顿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乙方依照工作需要，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为甲方从事金融服务工作；

2、要求乙方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

3、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甲方将其外部银行结算账户挂入乙方网银系统，同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2、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二）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但为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义务而披露的除外。

2、根据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条件提供与此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3、乙方通过《存款管理办法》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甲方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通过提供网银服务，规范资金调拨流程，保障甲方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4、乙方注意网络信息安全的保护，通过配置专业的成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专员，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来加强网银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监督安全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为甲方提供安全的金融服务。

5、配合甲方检查其在乙方相关存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乙方具备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条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以及关于成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准，并履行了成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其他法定程序。

(二) 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金融服务，均已取得了相关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或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等协议订立时协议各方无法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资金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所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十条 修改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经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双方通过协商是否续签该协议。执行中如遇相关监管政策调整，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除本协议特别明示外，本协议与甲方有关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因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控制，因此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预计2016年下半年与个别关联方企业将开展新的业务，并且与个别关联企业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超过年初预计数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对新增的关联交易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一、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事项	2016 年新增 预计交易 金额	2016 年预计 交易金额合 计	2016 年 1-9 月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昆明钢铁控 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	3,500.00	2,793.38	3,639.38	-	公司根据 2016 年生产经营需 要调整计划
	销售商品	1,200.00	2,700	1,546.19	1,082.11	-	
红河钢铁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40,000.00	31,125.25	33,694.63	-	
云南昆钢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	50,000.00	-	-	-	
红河罗次物 流经贸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	2,300	412.72	1,366.20	-	
合计		63,500.00	9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郎家庄

法定代表人：赵永平

注册资本： 625,977.6657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洗衣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2)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勇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主街（园区）

注册资本：234,554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产品的销售，黑色金属矿、钢铁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器仪表的进出口，铁矿石来料加工及出口，冶金高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工业气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3)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郎家山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83,409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售和转口贸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4）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礼全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资供销，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配、轮胎销售；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清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制定发展装备制造业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以煤炭为原材料生产焦炭，并利用生产焦炭产生的焦炉煤气制造煤气或甲醇，并对生产焦炭的副产品煤焦油和粗苯进行深加工生产化工产品。由于钢铁和焦化行业持续疲软、产能严重过剩，公司 2015 年已大幅亏损，净利润为-69,684.77 万元。若维持现有主营业务，2016 年将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预计之后公司继续亏损的可能性非常大，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基于煤化工业务的前景，公司未来几年实现煤化工业务扭亏为盈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将逐步退出煤化工业务并进行业务转型。考虑到因天然气置换城市煤气，全资子公司昆焦制气作为昆明市唯一的城市煤气供应商受此影响可能将面临资产大幅减值及巨额经营亏损，因此公司退出煤化工业务的第一步是先将昆焦制气置出上市公司，并计划在 2017 年启动公司其他煤化工资产和业务的剥离工作，逐步退出煤化工业务。

公司退出煤化工业务的同时将转型进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其中，业务转型的第一步系在置出昆焦制气的同时置入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旗下的从事装备制造业的昆钢重装的资产和业务，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优化、升级传统重型装备产业，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通过昆钢重装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具体规划如下：

一、公司置换昆钢重装并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原因

（一）装备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我国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各产业部门新的装备需求、人民群众新的消费需求、社会治理服务新的能力需求、国际竞争和国防建设新的安全需求，在生产装备技术水平、消费品品质提升、公共设施设备供给、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可控等各方面，都对制造业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十年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巨大，机遇也前所未有，

但机遇大于挑战。

因此，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必须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的战略机遇期，审慎应对、前瞻部署，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抢占制造业的未来发展先机。

（二）装备制造业是云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八大产业之一

就云南的装备制造业现状概况而言，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云南省装备制造业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农林机械等领域对多数南亚东南亚国家形成了比较优势，大型铁路养护机械、自动化物流装备、大型数控高档数控机床、远程医疗设备等少数高端装备和电子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或先进地位，但仍存在产业规模小、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外向度不高、人才队伍建设不足等问题。随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多种战略的推进和实施，云南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和加工贸易企业转移力度将进一步加强，装备制造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下一步，云南省装备制造产业将重点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电子信息制造业等增长潜力较大的产业；加快发展大型铁路养护机械及轨道交通装备、自动化物流装备及民用机场装备等我省已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还要积极发展机器人、增材制造、通用航空、北斗卫星应用终端等新兴产业。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将装备制造业列为云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八大产业之一，并提出以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为重点，抢抓分享经济崛起的机遇，加快新能源汽车和乘用车发展，配套发展汽车零部件，打造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汽车产业链。加快发展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铁路养护设备、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重化矿冶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装备、节能环保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先进装备，培育发展机器人、3D 打印等智能装备。

根据云南省工信委制定的《云南省装备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云南省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1700 亿元，年均增长 23.58%。《规划》提出，云南省将主动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自动化物流装备及民用机场装备

等高端智能装备，同时巩固和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北斗卫星应用终端、金融电子等新兴产业。

（三）昆钢重装在装备制造行业有较好的积累，在国家和云南省的大力支持下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受钢铁、化工和煤炭等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昆钢重装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增速下滑，盈利能力下降，且资金不足影响了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和市场拓展。但通过多年经营，昆钢重装集团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装备制造行业的技术、人才和市场方面已有较好的积累，目前正着手对起重运输机械，冶金、建材和电力等生产装备进行升级和改造，并通过培育和投资等方式进入隧道掘进装备、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和电力装备，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藉着国家对高端制造业的重视和发展规划的东风，同时为了服务云南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昆钢重装战略定位为填补云南省重型装备制造产业空白，成为云南省装备制造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和西南地区具有大型成套设备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能力的大型企业。在云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借助于进入上市公司后的融资优势，昆钢重装若顺利完成升级转型，将可大幅提升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具体规划

（一）优化、升级传统重型装备产业

优化、升级传统重型装备业务，将着力以下几方面：

其一，以电气数字自动控制技术为突破口，优化完善通用桥（门）式起重机的控制系统，研发起重机三维定位技术，发展多功能起重机产品，满足自动化仓储和物流的需求。发展起重量在 400 吨以下冶金、电站专用桥式起重机。消化吸收轻量化起重机技术，研发起重量 100 吨以下系列低轮压桥式起重机。

其二，优化完善胶带运输机托滚生产技术，组织制造和建设胶带运输线，满足云南及周边地区和国家胶带运输机及备件市场需求。

其三，围绕冶金、矿山、建材、电力行业，以功能性承包为主体经营模式，备件加工制造为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备件保产服务体系。适时培育专项产品（如固液两相隔膜泵、三耐阀门、塔磨机等），以加工装备为基础，形成 5~10 个专项系列产品，配合重型非标设备制造及备品备件供给。

其四，在重型基础件制造和轧辊产业方面，逐渐形成规模优势，在铸锻领域形成区域性垄断，成为国内和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轧辊制造服务商。

（二）培育、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1、隧道掘进装备

以昆钢重装现有大型制造装备为基础，抓住云南城市地下管网、轨道交通、引水工程等建设项目机遇，引入国内大型骨干企业，形成战略、资本合作，打造先进高端制造产业。

2、新能源汽车

以延伸产品产业链为主导，利用昆钢板材、型钢供给便利，通过战略、资本合作，组建电动物流汽车车架制造、整车组装生产线（合资公司）。

3、风、水电力装备

利用现有技术装备，积极引入战略合作和生产制造协作，以风电机座、主轴、塔筒、大型压力钢管、岔管等协作制造为主，充分盘活现有制造资源。

4、现代农业机械

以延伸产品产业链为主导，利用昆钢板材、型钢供给便利，通过战略、资本合作，抓住国家鼓励发展食糖全程机械化机遇，以山、坡地作业机械为主发展农业机械制造产业。

5、电动机修理维护服务网络

在昆钢重装电修厂的基础上，逐步整合省内电动机修理业务，打造电动机维护修理服务网络体系平台，为冶金、矿山、建材行业提供电动机优质维护检修服务。

6、耐磨材料

以云南及周边地区大型矿山为市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通过产品、技术合作，重点突破西藏、东南亚地区市场。

公司置换昆钢重装后，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和经营管理能力，通过 3-5 年的努力，完成传统装备制造业务的转型升级，并进入高端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将昆钢重装发展成为具有规模优势、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产品技术附加值高的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及良好盈利能力的装备制造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7. 化矿冶工程机械升级改造项目

积极参与全省供给侧改革中重化矿冶工程机械专用设备的升级改造发展和布局，利用原料和技术优势，打造重点产品，立足省内市场，着眼全国竞争，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1 亿元。

8.军民深度融合发展项目

积极抓住国家深度推进军民融合战略与开放“民参军”的军工体制改革契机，抓住云南省中央军工和地方军工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带来的重装设备及制造设施的投资机会，积极参与军工产品生产线的改造工程项目，扩大市场机会。

（三）国际产能合作

借助“一带一路”政策，积极进行供给侧改革，发挥对南亚东南亚的比较优势，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重点开展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重化矿冶矿山专用设备、农林设备，及公司原有起重运输机械等优势业务的合作，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多方共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7月25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与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签订《意向性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以持有的昆明昆焦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焦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重装”）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价值存在的差额部分，由资产作价较低一方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对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评估和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与昆钢控股就资产置换的方案进行了沟通，并向云南省证监局、云南省国资委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沟通，事先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报告和沟通，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公司与昆钢控股就资产置换事宜达成如下方案：

1、整体方案

云煤能源以持有的拟置出资产与昆钢控股持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价值存在的差额部分，由资产作价较低一方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及其作价

2016年10月24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因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置换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2076号）

(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因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子公司股权资产置换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2075 号)(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机构就拟置出资产选定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拟置出资产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002.24 万元;评估机构就拟置入资产选定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拟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14.07 万元。中威正信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述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根据上述情况,经与昆钢控股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6,002.24 万元;鉴于昆钢控股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昆钢重装投入 2.5 亿元现金资产并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因此,确定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614.07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的差额为 3,388.17 万元,由昆钢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3、业绩承诺及补偿

经与昆钢控股协商,昆钢控股同意对昆钢重装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实施完毕(指完成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昆钢重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可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500 万元、1,500 万元、2,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公司将负责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昆钢重装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促使审计机构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同时出具昆钢重装该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若昆钢重装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经专项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昆钢控股应于该年度昆钢重装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如昆钢控股违反上述承诺未按时足额支付补偿款的,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公司支付滞纳金,并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昆钢控股支付的分红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直至昆钢控股支付完

毕应付补偿款及滞纳金、赔偿金。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异常事件，导致昆钢重装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并进而导致昆钢重装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昆钢控股承诺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昆钢控股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调整或者减免补偿责任的请求（以下简称“调整请求”）。若昆钢控股提出调整请求的，公司和昆钢控股应本着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公司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因上述情形给昆钢重装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审核，在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所造成的净利润减少的金额范围内，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或减免乙方补偿责任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

4、交割

为实现资产置换的目的，公司与昆钢控股商定资产置换应在方案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两者中较早到期的时间为准）办理完毕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权利和风险分别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5、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含资产交割日当日）期间，昆焦制气的损益归属于昆钢控股，且其在过渡期的损益及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净资产变化不影响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含资产交割日当日）期间，昆钢重装的盈利归公司享有，除了昆钢控股向昆钢重装投入的 2.5 亿元现金资产（已在拟置入资产作价中体现）外昆钢重装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亏损及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昆钢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公司聘请并促使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对拟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及净资产变化情况的专项审计，若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过渡期内昆钢重装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昆钢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款项支付给公司。

6、债权债务处理

鉴于：（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昆焦制气对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为 3.34 亿元，昆钢重装对昆钢控股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为 0.84 亿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含该日）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昆焦制气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应付款、昆钢重装对昆钢控股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金额可能发生增加变动；（2）本次置换完成后，昆钢重装由昆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焦制气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昆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据此，昆钢控股承诺且上市公司同意，若本次资产置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昆钢控股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代昆焦制气向上市公司偿还完毕截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止昆焦制气欠付上市公司的所有非经营性应付款项；若截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昆钢重装有尚未向昆钢控股偿还完毕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则昆钢控股可以在代昆焦制气向上市公司偿还的款项中做等额的抵销。各方确认，本次置换完成后，基于前述安排所形成的昆焦制气与昆钢控股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该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昆钢重装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亦由该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昆钢控股取得昆焦制气 100% 股权，为解决该情形所形成的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而对公司的影响，昆钢控股承诺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至其彻底解决因该情形所形成的同业竞争之前，昆钢控股将其取得的昆焦制气 100% 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管理费用为：固定委托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委托管理费按月计算，并由昆钢控股于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付清该年度应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

8、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9、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工作，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调整，并负责方案的实施；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资产置换是在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 2015 年度出现大幅亏损（2015 年净利润为-69,684.77 万元）、2016 年预计仍将有较大亏损，导致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的背景下，且在公司短期内无法及时通过自身发展或并购独立第三方优质资产的背景下，为挽救公司上市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之一。根据现有方案，若本次资产置换得以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将扭亏为盈，为后续的正常经营、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因此，该方案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签订资产置换相关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持有的昆明昆焦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焦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重装”）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资产置换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结合资产置换方案，公司经与昆钢控股协商，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置换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其中《资产置换协议》主要约定了资产置换的方案、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业绩承诺及补偿、交割、过渡期损益归属、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公司和昆钢控股关于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及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等事项，《委托管理协议》主要约定了昆钢控股将其通过本次置换取得的昆焦制气 100% 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及其管理费用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发行人或者投资选择权条款

(1)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最后一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最后一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调整。

8、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 并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9、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及本次债券不安排信用评级。

11、转让场所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

12、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3、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 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3) 设立偿债保证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和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文件。

发行人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本次偿债保障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同一账户。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 不能按期偿还本息时的限制措施

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⑤不得出售重要资产。

14、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和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文件。

发行人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本次偿债保障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同一账户。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6、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的国家有关机构的核准或备案的发行要素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流动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发行及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